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優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三明

訴訟代理人 林筱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9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 年8 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10 年度司催字第96號卷宗、110 年4 月30日之公告裁定1 份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雙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邱平順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林口分行	110年1月5日	32萬9475元	Z10000000	優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